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18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翰洋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邢鸿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062600079K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永丰村三桥埂380号

江苏翰洋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801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信访举报线索，高淳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西侧有一间油漆间，在油漆间架杆上堆放有已晾干的刷漆工件，油漆间地面堆放有未使用的油漆桶、固化剂桶、已使用的油漆空桶和使用过的刷子、滚刷等工具。2026年6月15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重点城市线索核查，发现你单位前期在车间板房内进行过零件补漆作业，使用905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和固化剂（992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未配套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经查，你单位在厂区西侧油漆板房内使用油漆进行了刷漆和补漆作业，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油漆检验检测报告和固化剂安全技术说明书，你单位使用VOCs物料，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配套安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3、2026年5月20日和2026年6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6月15日和2026年7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5月20日和2026年6月15日现场检查照片（4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检验检测报告（1份，证明你单位使用油漆中VOCs含量）

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1份，证明你单位使用固化剂中VOCs质量占比）

9、大气帮扶问题明细、南京市环境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行政检查通知书和环保举报受理单（4份，证明案件来源）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5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全面整改工作，立刻暂停相关工序作业，针对本次问题逐项排查，消除现存环境隐患；喷涂工序全部委外加工，厂区内不开展实际喷涂作业。恳请综合考量，对拟作出的处罚予以从轻、减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开展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4日